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0—031

##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6,038,322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1257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54,851,476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8967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51,186,846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2290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3,468,690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5268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周辉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2、表决结果

### （1）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604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7%；反对 3,40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8%；弃权 31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3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864%；反对 3,40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755%；弃权 31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(2)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7,58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64%；反对 18,453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01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920%；反对 18,45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汪洋律师、黄俐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